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鲁市监认函〔2025〕35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做好2025年山东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从业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市场环境，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要求，就做好2025年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聚焦重点领域。聚焦机动车、生态环境、产品质量（成品油、常压罐体等）、食品（农产品）、建筑材料、消防产品、人防设备质量、地理标志产品等社会关注度较高、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人民健康安全关系紧密的重点领域，将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发现问题较多、信用风险等级较高、投诉举报较多的区域列为重点监管区域，以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监管为主责主业，依法依规严厉整治出具不实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超范围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等违法违规问题，进一步夯实属地监管职责，做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规范涉企检查行为。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规定，严格遵守“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实行检查事项清单化管理，规范涉企检查事项、频次、内容。需要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技术协助的，应当通过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协议等方式，明确工作内容及要求。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

（三）加强三级联动。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科学高效”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机制，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综合协调全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四）加强部门协同。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结合本地实际，在机动车、生态环境、碳核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农产品等领域，积极与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国防动员、畜牧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主动履职，共享监管信息，推动形成定期会商、综合研判、线索互通、执法互助的协同监管工作模式。在市场监管内部要综合运用信用监管、广告监管、网络监管、价格监管等各种手段，提升检验检测机构监管效能。

（五）落实监管执法一体推进。对监管发现、上级部门移交

或投诉举报调查核实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及时进行立案调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本辖区后处理情况进行调度和上报。依托“山东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系统”，实施案件线索“发现—移交—处置—公示—上报—归档”全流程闭环管理。用好《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需依法查办的检验检测机构案件，要及时将案件移交法定职责部门处置。

（六）深化智慧融合。深入实施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全面应用“山东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系统”，积极运用监管数据汇聚、大数据分析和信用风险分类等功能，实现全面、精准、持续监管。探索“无感监管”模式，综合评价机构规模、信用、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信息，智能识别风险隐患，提升监管效率。

（七）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惩检验检测违法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要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国家“互联网+监管”网站向全社会公开公示。要加强规划引导、行业监测和行政指导，综合整治行业“内卷式”竞争，合理引导行业预期，坚决纠正机构“低质低价”等做法，克服同质化过度竞争趋向，促进行业秩序良性发展。要加大检验检测服务经济社会创新发展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树立检验检测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鲜明导向，营造开放、公平、有序的检验检测高质量发展市场环境。

二、工作安排

（一）组织自查自纠（3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市

场监管局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对照“山东省检验检测机构监管系统”相关检查任务和表格，完成机构的自查、自改。各市市场监管局应对自查情况进行抽查核验。

（二）制定检查计划（4月底前）。各市市场监管局要结合本地实际以及机构自查情况，科学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年度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的重点领域、范围、抽查比例及工作要求。要面向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信用等级高风险领域，强化监督检查力度。大力推进精准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科学部署全年检查工作。

（三）实施监督检查（11月底前）。省市场监管局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状况，聚焦2022年以来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市场监管总局检验检测领域专项执法、历年检查发现问题和投诉举报及舆情事件较为集中突出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全省300家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各市市场监管局要选派2名以上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执法人员做好现场执法工作。各市、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要根据年度检查计划自行组织监督检查，并于11月底前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联系人：刘 昭 0531-51792379；

邮 箱：scjgrzc@shandong.cn。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